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896号

原告：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500号 (500 South Buena Vista Street, Burbank,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授权代表：Marsha L. Reed，副总裁及公司秘书。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毅，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轶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皮克斯 (Pixar)，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州爱莫利维尔市公园大道1200号 (1200 Park Avenue, Emeryville,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授权代表：James M. Kennedy，高级副总裁及公司秘书。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轶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焯，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2号301室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卓建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雪理，北京炜衡 (厦门)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育辉，北京炜衡 (厦门)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大黄庄35号2幢-08。

法定代表人：高宏森，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阳，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明涛，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区碧波路690号5号楼501-3。

法定代表人：米昕，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费张莉，女，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原告迪士尼企业公司 (以下简称迪士尼公司) 与被告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火焰公司)、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基点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聚力公司) 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追加皮克斯为本案共同原告，并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迪士尼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林毅、余轶峰，原告皮克斯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余轶峰、邵焯，被告蓝火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雪理、许育辉，被告基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程阳、陈明涛，被告聚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费张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迪士尼公司、皮克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立即停止复制、发行、展览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K1”、“K2”动画形象的电影《

汽车人总动员》、电影预告片、电影海报，停止使用《汽车人总动员》或《汽车总动员》作为电影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被告聚力公司立即停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K1”、“K2”动画形象的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电影预告片、电影海报；3.判令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迪士尼公司、皮克斯经济损失人民币300万元；4.判令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连带赔偿原告迪士尼公司、皮克斯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两原告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两原告共同拥有动画电影《赛车总动员》（英文名称为Cars）、《赛车总动员2》（英文名称为Cars2）及其中单个动画形象的著作权。被告蓝火焰公司是动画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的制作方，被告基点公司是该电影的发行方。《汽车人总动员》的主要汽车动画形象“K1”及“K2”使用和剽窃了原告涉案电影中“闪电麦坤”及“法兰斯高”的形象。《汽车人总动员》的电影海报与《赛车总动员2》的电影海报亦构成实质性近似。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侵害了原告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聚力公司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侵权电影，侵害了原告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赛车总动员》、《赛车总动员2》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赛车总动员》、《赛车总动员2》属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此外，原告的两部电影又被译为《汽车总动员》、《汽车总动员2》，故《汽车总动员》、《汽车总动员2》亦属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汽车人总动员》这一电影名称与原告涉案电影的名称极度近似，易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汽车人总动员》的宣传海报还突出显示了“汽车”与“总动员”的字样，而将其中的“人”字用汽车轮胎的图案予以遮盖，致使其视觉效果成为“汽车总动员”，更易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蓝火焰公司和基点公司使用与原告电影名称近似的名称，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截止2015年7月14日，《汽车人总动员》的票房收入为人民币584万元，蓝火焰公司和基点公司的侵权获利已经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此外，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出了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上述合理费用总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案仅主张人民币100万元。被告实施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被告蓝火焰公司辩称：一、电影《汽车人总动员》中的动画形象是被告独立创作的，“K1”、“K2”的设计借鉴了现实赛车的样式，与原告电影的动画形象不构成实质相似。两者的电影海报也不相似。二、电影取名《汽车人总动员》并无不当，被告无攀附原告商誉或实施不正当竞争意图。“汽车人”和“赛车”的含义不同，“总动员”是常见词汇，有大量电影的名称含有“总动员”字样。三、蓝火焰公司和基点公司有明确分工，不构成共同侵权。蓝火焰公司制作电影，基点公司负责发行、宣传。预告片 and 电影海报由基点公司独立完成，蓝火焰公司没有参与。涉案电影海报所传达的信息是有一部名为《汽车人总动员》的电影要上映了，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四、即使被告构成侵权，原告主张赔偿金额也过高。

被告基点公司辩称：一、基点公司没有侵犯原告的著作权。涉案电影海报是基点公司委托案外人设计、印刷的，设计稿经过了蓝火焰公司的同意。电影《汽车人总动员》及海报中的动画形象与原告电影中的动画形象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二、原告关于被告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主张不成立。原告电影名称的显著性不强，“赛车”是通用

名称，有大量电影名称含有“总动员”字样，原告的电影名称不能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基点公司一直宣传《汽车人总动员》是国产首部赛车题材的电影，与迪士尼背景毫无关联，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三、原告主张以被告获利为损害赔偿依据，而被告并未获利。涉案电影的票房收入，扣除国家电影专项基金、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净票房收入、院线和影院的分成后，才是制作方和发行方的收入。扣除上述税费、分成后，制片方和发行方剩余票房收入约225万元。上述收入还需扣除宣发成本、制作成本等费用后才是被告的利润。涉案电影仅宣发成本就有人民币180万元，单快递一项的费用就超过人民币20万元。扣除上述各项成本后，被告实际产生了亏损。

被告上海聚力公司辩称：《汽车人总动员》已经在内地公映，聚力公司系经合法授权在PPTV网播放该电影。聚力公司从未收到过任何关于该电影涉嫌侵权的通知或投诉，对存在侵权行为并不知晓。聚力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将该电影下线。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原告涉案电影的权属、媒体报道和票房等情况

（一）原告涉案作品的权属等情况

《赛车总动员》、《赛车总动员2》的光盘（DVD）由太平洋影音公司出版，上述光盘（DVD）封面标注“?Disney/Pixar”。《赛车总动员2》的光盘封面印有涉案电影海报（见附图一）。“闪电麦昆”（见附图三）是电影《赛车总动员》和《赛车总动员2》中的动画形象，“法兰斯高”（见附图四）是电影《赛车总动员2》中的动画形象。

美国版权局的版权登记记录载明：1.电影《赛车总动员》完成年份为2006年，首次发表日期为2006年6月8日，首次发表国家为澳大利亚，作者为皮克斯动画工作室（Pixar Animation Studios），著作权人为迪士尼公司和皮克斯动画工作室。2.电影《赛车总动员2》完成年份为2011年，首次发表日期为2011年6月22日，首次发表国家为意大利，作者为皮克斯，著作权人为皮克斯和迪士尼公司。3.美术作品《赛车总动员2》海报完成年份为2011年，首次发表日期为2011年5月6日，首次发表国家为美国，作者为华特迪士尼电影工作室（Walt Disney Studio Motion Pictures），著作权人为迪士尼公司和皮克斯。4.美术作品《麦昆-赛车总动员2（MCQUEEN -CARS2）》的完成年份为2011年，作者为皮克斯，著作权人为皮克斯和迪士尼公司。5.美术作品《法兰斯高-赛车总动员2（FRANCESCO BERNOULLI -CARS2）》的完成年份为2011年，作者为皮克斯，著作权人为皮克斯和迪士尼公司。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阿拉梅达县行政书记官的声明，“Pixar Animation Studios”（皮克斯动画工作室）是原告皮克斯使用的商业名称。

（二）媒体对原告涉案电影的报道及电影的译名等情况

2006年6月至2006年12月期间，《世界电影之窗》、《看电影》、《中国银幕》、《中国电影报》、《环球银幕》等报刊对电影《赛车总动员》进行了连续报道。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期间，《电影评介》、《环球银幕》、《看电影》、《东方电影》、《中国银幕》、《中国电影报》等报刊对电影《赛车总动员2》进行了连续报道。媒体在报道时，使用了不同的译名。《Cars》曾被译为《赛车总动员》、《飞车正传》、《汽车总动员》。如《看电影》杂志曾将《飞车正传》作为《Cars》的译名。《中国电影

报》、《中国银幕》、《环球银幕》曾将《汽车总动员》作为《Cars》的译名。

(2015)沪东证经字第14319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9月2日进行公证时，相关网站有以下内容：1.迪士尼在我国台湾省的网站(www.disney.com.tw)上，电影《Cars》的译名是《汽车总动员》，《Cars2》的译名是《汽车总动员2》。2.腾讯视频

(v.qq.com)提供原告涉案电影的在线播放服务，腾讯视频使用的电影名称为《汽车总动员》和《汽车总动员2》，并注明别名为《赛车总动员》和《赛车总动员2》。3.一些媒体将原告的涉案电影译为《汽车总动员》、《汽车总动员2》。如腾讯娱乐

(ent.qq.com)于2006年8月22日发布文章《黄磊为<汽车总动员>配音：要女儿崇拜我》，中华网娱乐频道(ent.china.cmm)于2006年8月2日发布文章《徐静蕾范伟为迪士尼动画片<汽车总动员>配音》，腾讯动漫(comic.qq.com)于2010年10月22日发布文章《<汽车总动员2>预告视频及画面曝光》，网易娱乐(ent.163.com)于2011年1月26日发布文章《<汽车总动员2>新角色曝光 唯一女赛车身披8号》，网易娱乐(ent.163.com)于2011年6月21日发布文章《静待预产期 贝克汉姆一家参加<汽车总动员2>首映式》，爱卡汽车(xcar.com.cn)于2011年8月4日发布文章《即将上映 聊聊<汽车总动员2>的那些车》，浙江在线(zjnews.zjol.com.cn)于2011年8月24日发布文章《<汽车总动员2>8月24日上映 中国元素助力麦昆、板牙》，南都娱乐周刊(smweekly.com)于2011年8月23日发布文章《<汽车总动员2>再次席卷老少爷们

。

(2015)沪东证经字第14320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9月2日进行公证时，相关网站有以下内容：1.豆瓣电影网(movie.douban.com)载明：《赛车总动员》又名《反斗车王(港)》、《汽车总动员》、《飞车正传》、《小汽车的故事》，中国大陆上映时间为2006年8月22日，美国上映时间为2006年6月9日。该电影评分为7.7分，共有69,217人参与评价。2.豆瓣电影网载明：《赛车总动员2》又名《3D反斗车王2(港)》、《Cars：世界大赛(台)》、《汽车总动员2》、《飞车正传2》、《小汽车的故事2》，中国大陆上映时间为2011年8月24日，美国上映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该电影评分为7.7分，共有39,281人参与评价。3.时光网(www.mtime.com)载明：《赛车总动员》评分为7.8分，共有7,782人参与评分。《赛车总动员2》评分为7.9分，共有5,330人参与评分。

(三)原告涉案电影的票房及获奖等情况

2006年10月12日出版的《中国电影报》载明：至2006年10月1日，《赛车总动员》的国际票房已超过2亿美元。2011年8月18日出版的《中国电影报》载明：至2011年8月7日，《赛车总动员2》的国际票房已超过2.6亿美元。

(2015)沪东证经字第14319号公证书载明：1.《赛车总动员》获得的部分奖项或奖项提名情况：(1)第79届奥斯卡金像奖：年度最佳动画长片奖(提名)；(2)第64届金球奖：年度最佳动画长片奖(获奖)；(3)第49届格莱美奖：年度最佳影视媒体作品歌曲奖(获奖)；(4)第78届美国国家电影评论协会奖：年度最佳动画长片奖(获奖)；(5)第34届安妮奖：年度最佳动画长片奖(获奖)。2.《赛车总动员2》获得的部分奖项或奖项提名情况：(1)第69届金球奖：年度最佳动画长片奖(提名)；(2)2011英国电影及电视艺术学院奖之儿童奖：年度最佳电影长片奖(提名)

); (3) 第39届安妮奖：年度最佳动画长片奖（提名）。

（四）原告涉案电影的衍生品开发等情况

2006年6月20日总第300期《看电影》杂志载明：迪士尼与皮克斯再度强强联手，推出了第七部力作《飞车正传》。而与影片同一天上市的《飞车正传》单机游戏，也同样令人瞩目。

（2015）沪东证经字第14319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9月2日进行公证时，迪士尼中国官网（www.dol.cn）首页“品牌专区”下有“赛车总动员”栏目，该栏目下有电影片段、壁纸、游戏、商品。商品包括儿童手表、书包、不锈钢真空杯、全棉三件套。点击商品图片，可跳转至天猫中的相关网店购买上述商品。上述游戏、壁纸、商品中有《赛车总动员》、《赛车总动员2》中的汽车动画形象。

二、被诉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的制作、发行、宣传和放映等情况

（一）电影的制作和发行等情况

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片头显示的片名为《汽车人总动员》，片名中的“人”字没有被遮挡。片尾载明：影片由蓝火焰公司出品，基点公司发行，独家网络版权归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聚公司）。该电影中有“K1”（见附图五）、“K2”（见附图六）等汽车动画形象。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2015）沪东证经字第14319号公证书载明：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电子政务平台（dy.chinasarft.gov.cn）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的《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2014年11月（下旬）全国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公示的通知》一文中载明：蓝火焰公司的电影《小小汽车工程师》通过了备案，编剧为卓建荣。2.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局网站（域名www.fjxwcbj.gov.cn）发布的《关于国产动画影片小小汽车工程师影片片名变更的批复》一文中载明：该局于2015年5月4日同意蓝火焰公司拍摄的《小小汽车工程师》影片片名更名为《汽车人总动员》。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管理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的电审动字[2015]第008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载明：片名为《汽车人总动员》，出品单位为蓝火焰公司，片长为85分钟。

2015年5月22日，蓝火焰公司（甲方）与基点公司（乙方）签订《电影 汽车人总动员 宣发代理合同》，合同约定：1.乙方负责《汽车人总动员》在国内院线的宣发工作。甲方授权乙方全国影剧院放映权，期限为两年。发行及获利方式为代理发行（乙方垫付宣发费用），乙方提取佣金。2.关于“院线发行收益分配形式及税费承担”中约定：（1）针对院线发行部分，结算内容以中数或者各地电影院线公司出具的结算单为据。先从院线账户扣除5%电影专项基金，然后再扣除各省市的营业税金、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的规定税项。净票房=票房总收入-国家电影专项基金-营业税金及附加。国家电影专项基金=票房总收入×5%。营业税金及附加=票房总收入×3.39%（以实际税金扣除为准）。（2）院线发行中乙方应得的代理费为净票房的8%，乙方负责与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约并结算票房。该片的宣发预算为人民币180万元，由乙方全额进行垫付并从票房回款优先回收。（3）乙方应于收到中影数字电影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分账收入后两周内，将片方收入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片方收入=分账收

入-乙方垫付宣发费-乙方发行代理费。分账收入=发行人与各院线、各影院等发行放映单位依据分账发行合同确定的分账比例分割票房净收入所得的片款金额。3.乙方设计该片所用的海报、立牌、展架等，并负责宣传物料制作、发运。双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00万的票房制订发行任务，由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与院线、影城及各地发行员进行任务分解。

蓝火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的《授权书》载明：授权案外人华视网聚公司独占享有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期限自2015年7月30日至2025年6月31日。同年，华视网聚公司将《汽车人总动员》等影视剧的非独家网络版权授权给聚力公司。

（二）电影上映前的宣传等情况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689号公证书载明：蓝火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卓建荣于2014年4月27日通过其微博发布消息称：大动画新生态，中国动画电影高峰论坛在杭州举行，动画电影《汽车总动员》将在暑期档7月3日全国公映，敬请期待。该微博配图中有“《汽车总动员》电影推介”字样。

（2015）沪东证经字第10299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6月20日进行证据保全公证时，相关网站有以下内容：1.被告蓝火焰公司的网站（www.bluemtv.com）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的《动画电影<汽车人总动员>》一文中载明：热爱发明创造的天才少年卡卡，在助手丁丁的协助下，发明创造了三辆个性鲜明的卡丁车K1、K2、K3。有一天，卡卡收到了“高级智能汽车大赛”的邀请函，决心带着他的三辆车去参赛……。2.被告基点公司的网站（www.jidianyingshi.com）于2015年6月4日发布的文章《<汽车人总动员>定档7月4日开启“智能赛车”新时代》中载明：由知名动画导演卓建荣执导，蓝火焰公司出品，卡丁（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赞助，基点公司发行的中国首部赛车动画电影《汽车人总动员》于6月1日儿童节在泉州举行定档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公布了这部电影将于7月4日全国公映，并发布了电影主海报。该文附有《汽车人总动员》的电影海报。3.2015年6月，央视网综艺频道（ent.cctv.cn）、腾讯娱乐频道（ent.qq.com）、时光网（news.mtime.com）、人民网娱乐频道（ent.people.com.cn）、新华网娱乐频道（news.xinhuanet.com/ent）、新浪娱乐频道（ent.sina.com）、豆瓣电影（movie.douban.com）、搜狐娱乐频道（yule.sohu.com）、环球网娱乐频道（ent.huanqiu.com）、爱奇艺（www.iqiyi.com）、优酷（v.youku.com）等网站发布了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的宣传文章、电影海报、预告片。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070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7月3日进行证据保全公证时，相关网站有以下内容：1.蓝火焰公司网站（www.bluemtv.com）上有《汽车人总动员》预告片。2.网易娱乐（ent.163.com）于2015年7月2日发布的《<汽车人总动员>跨界商业合作 开启营销新模式》一文中称：暑期档唯一赛车动漫电影《汽车人总动员》即将于7月3日登录全国各大院线。此次电影实现了跨界合作的最大领域，合作方包括中国卡丁有限公司和福建童画艺百峰艺术教育基地。此次跨界合作是商业品牌与电影跨界合作的又一次成功典范，电影中场景、道具等深度植入以及各种商城门店电影展架的宣传营销，共同打造出具有时尚视觉冲击力的动漫电影。3.新浪新闻（news.sina.com.cn）于2015年

7月2日转载荆楚网《专访<汽车人总动员>导演卓建荣：电影要寓教于乐》的一文中称：卓导告诉荆楚网记者，从票房成绩来看，2006年《赛车总动员》中国票房人民币2,150万，2011年《赛车总动员2》中国票房人民币7,500万，距离现在4年了，国内没有上映过汽车题材的动画电影，所以这次电影市场的期待值一定很高，我相信《汽车人总动员》票房一定很好。

2015年6月25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余轶峰律师向蓝火焰公司发送律师函，称：你司出品拟于2015年7月4日上映的影片《汽车人总动员》，侵犯了《赛车总动员》、《赛车总动员2》等系列动画电影及其中特定动画形象的著作权，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受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委托，要求你司立即停止所有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行为及其他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三）电影的放映等情况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069号载明：1.卓建荣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微博称，《汽车人总动员》将于7月3日全国电影院公映，涉及主流院线47条，5,000家影院同步公映。2.7月2日，卓建荣转发了“厦门金逸影城”关于《汽车人总动员》将于7月4日上映的微博，该微博附有涉案海报。3.电影票房（58921.com）显示，7月3日至5日，《汽车人总动员》全国影院排片4,637场。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071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7月3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员汪国标与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张伟国一同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的星美国际影城，该处正在上映电影《汽车人总动员》，影城门口展示了涉案的电影海报，影院售票处的电子显示屏上显示的电影名称为《汽车总动员》，票价为人民币80元，张伟国花费人民币160元购买了两张电影票。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124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7月4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员汪国标与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张伟国一同至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568弄48号的金逸国际电影城，该处正在上映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票价为人民币90元，张伟国花费人民币180元购买了两张电影票。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125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7月4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公证员汪国标与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张伟国一同至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600号的万达影城，该处正在上映电影《汽车人总动员》。张伟国从该处取得《汽车人总动员》的海报一份（见附图二），并拍摄照片五张。海报上突出显示“汽车人总动员 The Autobots”字样，其中“人”字被轮胎遮挡，页面正中为拟人化汽车形象，海报中有“7月4日极速狂飙”字样。

（2015）沪东证经字第13131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8月11日进行证据保全公证时，腾讯视频（v.qq.com）、优酷（www.youku.com）、土豆（www.tudou.com）、PPTV网（www.pptv.com）均提供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的在线播放服务。

被告聚力公司是PPTV网的主办单位。

（四）媒体及公众对电影的评价等情况

（2015）沪东证经字第10299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6月20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以下网站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公证：1.百度新闻（nandu.media.baidu.com）于2015年6月4日

转载了南方都市报的《汽车人？我还霸天虎呢！国产动画敢再山寨一点吗？》一文，该文称：在一群国产动画制作人在努力推陈出新的同时，也有另一群人不断把“山寨”之能事推上新高度。前日，国产动画《汽车人总动员》在泉州召开发布会，还顺便公布了正式版海报。这一下可炸锅了！众多网友斥责《汽车人总动员》的海报严重山寨迪士尼出品的知名动画《赛车总动员》（Cars）。2.宅宅新闻（www.gamme.com.tw）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中国原创动画<汽车人总动员>这台车也太眼熟……？》一文,知音娱乐网（ent.zhiyin.cn）于2015年6月3日转载了凤凰网的《国产动画<汽车人总动员>疑抄袭皮克斯 国产山寨动画盘点》一文，上述两篇文章均认为《汽车人总动员》涉嫌抄袭了原告的动画电影。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689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7月15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以下网站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公证：1.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有些国产动画，真是教坏小孩子》一文中称：又一部中国国产“原创”动画片“火”遍全世界。在一档日本晨间新闻栏目里，主持人质疑《汽车人总动员》有山寨皮克斯动画《赛车总动员》之嫌。随后，CNN也跟进报道。2.新浪娱乐

（ent.sina.com.cn）于2015年7月6日发布的《<汽车人总动员>山寨？导演：又没违法》一文中称：7月3日，一部叫《汽车人总动员》的国产动画电影上映，随后便有网友指出，该片从片名、形象设计到海报都抄袭皮克斯动画《汽车总动员》，其海报上还用一个道具将标题中的“人”字遮挡。新浪娱乐随后致电该片导演卓建荣，对方语气愤愤称：我们为什么不能叫《汽车人总动员》，我还想叫《汽车总动员》呢，我们又没有违法！至于海报“抄袭”一事，卓建荣并不承认，表示：这只能说明我们的海报长得像明星脸。卓建荣认为，网友的攻击已严重影响了《汽车人总动员》的票房，本来的期望还是很高的，但因为有了这个事，票房很差，现在上映3天才人民币430多万元。3.百度新闻（nandu.media.baidu.com）于2015年7月7日转载《南方都市报》的文章《<汽车人总动员>导演：我没看过<汽车总动员>》，该文称：国产动画电影《汽车人总动员》最近两天卷入网络舆论风潮。有网友在微博上说，厦门市相关部门对动漫产业给了很多政策鼓励，给补贴，甚至猜测这个动画片进影院是为了得到政府的补贴。卓建荣表示，这个网友根本就不专业，这部影片制作费用大概花了人民币四五百万元，加上宣传和发行大概人民币800万元，接近人民币1,000万元，补贴才人民币25万元。4.新民晚报网（xmwb.news365.com.cn）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的《“汽车人”傍名片“总动员”失效》一文中称：家住上海古北的顾女士，上周末买了两张《汽车人总动员》的电影票，等她兴冲冲地带着孩子走进影厅后才发现，这部影片根本不是迪士尼公司出品的《赛车总动员》。这几天，和顾女士有着类似遭遇的父母有很多，大家纷纷上网吐槽其海报和卡通形象涉嫌抄袭知名迪士尼电影《赛车总动员》。5.时光网（news.mtime.com）于2015年7月7日发布文章《<汽车人总动员>被指抄袭 迪士尼官方独家回应：对此事件感到担忧》。驱动之家新闻中心（new.mydrivers.com）于2015年7月7日转载《界面》的文章《<汽车人总动员>没法直视！国产动画抄袭严重》。网易新闻（news.163.com）于2015年7月8日转载《荆楚网》的文章《<汽车人总动员>，抄袭还是学习？》。凤凰娱乐（ient.ifeng.com）于2015年7月8日发布文章《<汽车人总动员>导演回应抄袭质

疑：长得像还犯法了？》。上述文章均指出《汽车人总动员》涉嫌抄袭的问题。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070号公证书载明：腾讯动漫（comic.qq.com）于2015年6月19日发布了《日媒报道国产动画电影<汽车人总动员>》，文中称：日前日本一家早间新闻栏目“sukkiri”报道了中国动画电影《汽车人总动员》即将在中国上映的新闻，在栏目里，主持人质疑《汽车人总动员》有山寨皮克斯动画《汽车总动员》的嫌疑。不过《汽车人总动员》的出品方回应了该片“山寨”质疑，称其只是学习了迪士尼作品，但和《赛车总动员》是完全不同的。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174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7月6日，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以下网站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公证：1.在豆瓣电影网（movie.douban.com），《汽车人总动员》的得分为2.1分（共1942人评价）。在格瓦拉网（www.gewara.com），该片的得分为2.5分（51位购票用户评分）。在时光网（www.mtime.com），该片的得分为2.2分（有903人评分）。2.网易娱乐（ent.163.com）于2015年7月6日发布《“汽车人总动员”被指抄袭网友：国产片见不得人》一文称：号称今年暑期档唯一赛车题材动漫电影《汽车人总动员》7月3日上映，此片从海报到角色造型都和皮克斯热门动画电影《汽车总动员》系列非常相似，就连片名也只是多了一个“人”字，甚至在海报上还进行了遮挡，看起来和《汽车总动员》一模一样，这样超高“相似度”，也引发网友大规模吐槽。随后，《汽车人总动员》出品方发公开信澄清“抄袭”。

（2015）沪东证经字第12749号公证书载明：2015年8月4日进行证据保全公证时，相关视频网站有以下视频：腾讯娱乐（ent.qq.com）有浙江卫视的《别上当！国产<汽车人总动员>涉嫌抄袭》，厦门广电网（xiamen.xmtv.cn）有台海网络电视台的《<汽车人总动员>涉嫌抄袭引争议》，搜狐视频（tv.sohu.com）有深圳卫视的《<汽车人总动员>被质疑抄袭迪士尼》，土豆网（www.tudou.com）有《国产动漫的抄袭之路：<汽车人总动员>抄出新高度》，优酷（youku.com）有广西卫视的《<汽车人总动员>陷抄袭风波 导演坚称没有抄袭》。

时光网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汽车人总动员 居然要拍续集？计划明年上映 预算三千万拟邀TFBoys》一文中称：日前，在杭州举办的“第12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上，《汽车人总动员》的导演卓建荣，在现场介绍了这部将于2017年暑期档上映的85分钟3D动画科幻喜剧电影，名称定为《汽车人总动员2——疯狂逆袭》。在活动现场，导演卓建荣称，“第一部让投资方赚到了钱。”至于网友们的各种评价，卓建荣似乎从来都不在意，他觉得，别人怎么看不重要，自己怎么看才最重要。

三、其他相关情况

（2015）沪东证经字第11689号公证书载明：猫眼票房分析网（piaofang.maoyan.com）公布的数据显示，《汽车人总动员》于2015年7月3日上映，截止7月14日票房收入总计人民币563万元。

原告为本案支出公证费人民币44,000元、翻译费人民币5,375元、上海图书馆文件提取费人民币1,323元、工商调查服务费人民币2,150元及电影票购票费人民币340元。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向原告开具了总额为人民币1,867,076.40元的律师费发票。

以上事实，由当事人陈述，原告举证的《赛车总动员》和《赛车总动员2》光盘、

美国版权局的版权登记记录、关于皮克斯商业名称的声明、《电影评介》、《中国银幕》、《世界电影之窗》、《环球银幕》、《东方电影》、《看电影》、《中国电影报》、（2015）沪东证经字第10299号、第11069号、第11689号、第11070号、第11071号、第11124号、第11125号、第11174号、第12749号、第13131号、第14319号、第14320号公证书、律师函、相关网页打印件、发票，被告蓝火焰公司举证的《汽车人总动员》光盘、《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 汽车人总动员 宣发代理合同》，被告聚力公司举证的《授权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涉及著作权侵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纠纷，对本案纠纷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争议及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分析论证如下：

一、关于著作权侵权纠纷

（一）原告涉案动画形象与电影海报的独创性表达及作品权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原告是在美国设立的企业，我国和美国都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根据该公约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原告的作品可以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闪电麦坤”及“法兰斯高”动画形象是拟人化的赛车。这两个动画形象保留赛车通常都有的基本结构，如车身、车窗、车灯、车轮、尾翼等。主要在以下一些部位进行了拟人化设计：车辆前挡风玻璃被设计成拟人化的眼睛，有眼珠和可上下活动的上眼睑。进气格栅处为一张扁平状大嘴，露出白色牙齿。眼睛和嘴部动作能够带动表情变化。上述两个动画形象在保留赛车原有基本构造的基础上，通过拟人化的眼部和口部设计，使车辆具有拟人化的形象，能够通过表情表达情绪。此外，车辆的涂装色也反映了动画形象的性格等因素。“闪电麦坤”是流线型带尾翼的公路赛车，采用红色作为其车身的主要涂装色，两侧有火焰的图案，展现了该角色充满活力、拼搏进取的性格特征。

“法兰斯高”是F1方程式赛车，“法兰斯高”的驾驶舱被设计为头盔状，车身较现实中的车身进行了相应缩短，并增加了更大的弧度使拟人化的形象更为协调。车身设计成绿、白、红三色，说明其是来自意大利的赛车。“法兰斯高”的整体设计突出其自信、强悍的性格特征。上述两个动画形象在既有车辆样式的基础上进行了独创性的设计，尤其是其拟人化的脸部具有很高的独创性，整体动画形象具有美感，属于美术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赛车总动员2》的电影海报中，片名“CARS2”以类似汽车标志的方式呈现在图片中央，数字“2”和“CARS2”四周分别由具有金属感的V字形轮廓及波形轮廓包围。片名背后为蓝色立体感的地球形状，地球的下方为以“闪电麦坤”为代表的四辆拟人化汽车形象，车辆下方有浅色车辆倒影。该电影海报具有独创性，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根据原告举证的美国版权局的版权登记记录及在我国出版发行的两部电影的光盘，本院认定原告迪士尼公司、皮克斯是上述电影及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

（二）被告涉案动画形象及电影海报是否与原告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

原告主张，《汽车人总动员》中的“K1”、“K2”和原告的“闪电麦坤”、“法兰斯高”实质性相似。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辩称，“K1”、“K2”和“闪电麦坤”、“法兰斯高”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本院认为，“闪电麦坤”、“法兰斯高”是赛车动画形象，具有赛车通常具有的结构和样式。如“闪电麦坤”具有公路赛车通常具有的结构及样式，如具有车灯、车轮、车窗、尾翼等结构及流线型的车身，“法兰斯高”具有F1方程式赛车通常具有的结构及样式，如突出的前鼻翼和尾翼、狭小的驾驶舱、宽大的轮胎、裸露的悬挂系统等。这些赛车通常具有的结构和样式已进入公有领域。但原告并非简单复制现实中的赛车样式，而是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变形，尤其是对车辆前脸进行了大量的重新设计，加上了拟人化的眼部和嘴部，使原本没有生命的赛车具有了拟人化的形象，能够通过眼神和嘴型等表达情感，上述设计具有独创性。

将《汽车人总动员》电影海报中的动画形象“K1”与“闪电麦坤”、“K2”与“法兰斯高”进行比较，“K1”、“K2”使用了原告“闪电麦坤”及“法兰斯高”卡通形象最具独创性的眼部和嘴部的表达方式，两者几乎没有差别。故本院认定《汽车人总动员》电影海报中的“K1”、“K2”与“闪电麦坤”及“法兰斯高”卡通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

将电影中的动画形象“K1”、“K2”与“闪电麦坤”及“法兰斯高”比较，“闪电麦坤”及“法兰斯高”的色调更加艳丽、饱满，“K1”、“K2”色调较为灰暗，眼睛和嘴部较为粗糙。虽然两者存在一定区别，但两者仍有很多相似之处，尤其是在拟人化的部分，两者都是将前挡风玻璃处设计为眼部，并包含了可上下移动的上眼睑，都将进气格栅处设计为嘴部。此外，两者还采用了近似的涂装色，“K1”和“闪电麦坤”都采用红色为涂装色，“K2”和“法兰斯高”都采用红白蓝三色为涂装色。本院认为，简单的某种设计思路作为思想不应被垄断，应当允许合理的参考与借鉴。但是，当多重的设计组合充分展示出拟人化的独有特征后，这种设计的组合不再属于不受保护的思想，而进入独创性表达的范畴。本案原告“闪电麦坤”和“法兰斯高”动画形象通过拟人化的眼部、嘴部以及特定色彩的组合，构成独创性表达，而被告恰恰在上述设计组合上复制了原告。“K1”、“K2”使用了“闪电麦坤”、“法兰斯高”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两者构成实质性相似。

《赛车总动员》于2006年在国内上映，《赛车总动员2》于2011年在国内上映。国内媒体在2006年、2011年期间曾对上述电影及其中的动画形象、电影海报作了集中的报道。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有机会接触原告的作品。汽车的拟人化设计有较大的创作空间，但两被告直接使用了原告动画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两被告主观上明显具有复制原告涉案动画形象的意图，其制作、发行的电影及电影海报中的动画形象与原告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故两被告著作权侵权成立。

原告还主张，《汽车人总动员》的电影海报与《赛车总动员2》的电影海报构成实质性相似。本院认为，两者主要存在以下差异：《赛车总动员2》海报上端三分之二部分为地球，标题为红底银字的英文“CARS2”，数字“2”和“CARS2”四周分别由具有金属感的V字形轮廓及波形轮廓包围，海报下端为四辆拟人化车辆。《汽车人总动员》海报上端三分之一为建筑，标题为“汽车人总动员”，其中“人”字被轮胎挡住，“总”字后面有两条黑白的小旗子，海报下端为三辆拟人化车辆。本院已经认定《汽车人总动员》电影海报中“K1”、“K2”动画形象与“闪电麦坤”、“法兰斯高”构成实质性相似。但就海报整体而言，两者在构图、背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别，故本院认定两者不构成实质性相似。

（三）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是否构成共同侵权？被告侵害了原告作品著作权中的哪些权利？

原、被告对《汽车人总动员》电影由被告蓝火焰公司制作没有异议，但对涉案电影海报等宣传资料的制作、发行主体有争议。原告主张，涉案电影海报等宣传资料由蓝火焰公司和基点公司共同制作、发行，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蓝火焰公司主张，基点公司是《汽车人总动员》的发行方，电影海报、预告片等宣传资料系由基点公司独立完成，蓝火焰公司没有参与。基点公司则主张，涉案电影海报、预告片等宣传资料是根据蓝火焰公司提供的素材委托第三方制作的，宣传资料的制作、发行都经过蓝火焰公司的认可，基点公司与蓝火焰公司共同完成上述工作。本院认为，电影的宣传和发行是电影进入市场的重要环节。基点公司作为《汽车人总动员》的发行方，负责具体的宣传和发行工作。蓝火焰公司网站上使用了基点公司提供的宣传资料，其法定代表人卓建荣在新浪微博上也使用了涉案的电影海报。由此可见，蓝火焰公司认可基点公司委托第三方制作的电影海报等宣传资料，且蓝火焰公司亦通过使用这些宣传资料获益，故本院认定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

蓝火焰公司制作含有侵权动画形象涉案电影，蓝火焰公司及基点公司制作了电影海报、预告片等宣传资料，侵害了原告涉案作品的复制权。两被告通过影院向公众提供电影海报的复制件，侵害了原告涉案作品的发行权。两被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侵权动画形象的电影、电影海报、预告片，侵害了原告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两被告在宣传活动中公开陈列含有侵权动画形象的电影海报，侵害了原告涉案作品的展览权。

被告聚力公司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电影预告片、电影海报，侵害了原告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关于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原告电影的名称《赛车总动员》、《赛车总动员2》是否属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

原告主张，涉案电影名称《赛车总动员》、《赛车总动员2》属于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认为，原告涉案电影在中国境内仅在档期前后进行了宣传，且“赛车”、“总动员”都是通用名称，不具有显著性，故不能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

商品，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人民法院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同于普通商品的销售、宣传，电影的放映和宣传有其特殊性。通常情况下，电影上映期间较短，通常在一个地区的影院连续放映的时间不会超过一个月。制片方或发行方通常会在电影放映前及放映期间进行集中宣传，档期结束后通常不会持续进行宣传。因此在认定电影是否属于知名商品时，不应过分强调宣传的持续时间或放映的持续时间等因素，而应当考察电影投入市场前后的宣传情况、所获得的票房成绩、相关公众的评价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的影响力等因素。原告的两部涉案电影取得了较高的票房收入，获得了众多奖项或奖项提名。《中国银幕》、《中国电影报》、《电影评介》、《东方电影》、《世界电影之窗》、腾讯网、新浪网、网易、豆瓣网、时光网等媒体均对原告电影进行了集中报道，公众对原告涉案电影的评价较高。影院放映结束后，视频网站至今仍提供涉案电影的在线播放服务，上述两部电影仍然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因此，可以认定电影《赛车总动员》、《赛车总动员2》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知名商品”。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特有性，是指能够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性。“赛车总动员”一词并非英文名称“Cars”的直译，“赛车”是一类汽车的称呼，“总动员”的含义是为完成某项重要任务动员全部力量，将电影的主角“赛车”和表明发动力量的“总动员”结合在一起，用于拟人化赛车题材电影作品的名称，其名称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原告的两部电影在上映后获得了较高的票房收入，媒体也给予了广泛报道，相关公众对电影有较高的评价，经过大量使用、宣传，《赛车总动员》这一电影名称已经能够发挥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相关公众会将该电影名称与原告联系在一起，《赛车总动员》属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原告还主张《赛车总动员2》也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本院认为，该名称的含义是《赛车总动员》系列电影的第二部，因此，《赛车总动员2》并不是独立于《赛车总动员》的又一个知名商品特有名称。

（二）《汽车总动员》是否是原告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

原告主张，原告的两部影片又译为《汽车总动员》、《汽车总动员2》，故《汽车总动员》、《汽车总动员2》亦属于原告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本院认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受法律保护的前提是，对该标识主张权利的人必须有实际使用该标识的行为，且该标识已能够识别其商品来源。《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赛车总动员》和《赛车总动员2》是原告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在国内使用的电影名称。虽然有的报刊、网站有时将《Cars》、《Cars2》译为《汽车总动员》、《汽车总动员2》，但原告在国内仅使用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赛车总动员》和《赛车总动员2》这两个电影名称。由于原告未将《汽车总动员》、《汽车总动员2》作为电影名称进行商业性的使用，因此，上述两个名称不具有作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进行保护的基础。原告关于《汽车总动员》、《汽车总动员2》属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主张，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三）被告使用的电影名称《汽车人总动员》与原告的电影名称《赛车总动员》是

否近似？是否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

原告主张，《汽车人总动员》这一电影名称与原告涉案电影名称近似。被告蓝火焰公司和基点公司则主张，两者不近似。本院认为，电影的名称通常较短，不同制片者拍摄相同题材电影的情况较为常见，故应合理界定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电影名称的保护范围，否则会侵占公有领域的资源。《汽车人总动员》这一名称中，“汽车人”有多种含义，一种指汽车业的从业人员，还有一种是指类似变形金刚这类高度拟人化的汽车形象。“汽车人”在这些语境中的含义与“赛车”具有较大的区别。一部动画电影单纯以《汽车人总动员》为名称，以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不会将其与原告的涉案电影发生混淆或者误认，不构成与原告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近似。

（四）《汽车人总动员》的海报中，“人”字被轮胎遮挡，这一行为是否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

《汽车人总动员》的海报中，“人”字被轮胎遮挡，遮挡之后该电影名称的视觉效果变成了《汽车总动员》。《汽车总动员》和《赛车总动员》仅一字之差，且赛车属于汽车，相关公众在隔离比对的情况下，容易产生误认。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已经有很多的公众对两者产生误认，以为涉案侵权电影是原告制作的系列电影。两被告的上述行为，主观上具有攀附原告知名动画电影名称的故意，客观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从而不当利用了原告涉案电影的在先商誉，构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各被告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实施了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停止侵害，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应停止复制、发行、展览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K1”、“K2”动画形象的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电影预告片、电影海报，停止使用《汽车总动员》作为电影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聚力公司应停止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电影《汽车人总动员》、电影预告片、电影海报。聚力公司辩称，其已经停止向公众提供涉案侵权作品。本院认为，停止侵害作为违反不作为义务的法律效果，不只对正在进行的行为有法律效力，也有禁止将来为同样行为的法律效力，故判令聚力公司停止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涉案侵权作品。

原告诉称，截止到2015年7月14日，《汽车人总动员》的票房已经达到人民币563万元，据此推断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获利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两被告系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蓝火焰公司辩称，电影的票房收入不能等同于侵权获益，其制作涉案电影是亏损的。被告基点公司辩称，涉案电影的票房收入，应扣除电影专项基金、税金、影院分成和宣发费用，扣除税费后，被告并无获利。两被告未举证证明其制作、发行涉案侵权电影的成本、收入等情况。本案中，原告的实际损失及两被告的侵权获利均不能确定。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确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额，可以参照确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损害赔偿额的方法进行。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赔偿金额：（一）原告涉案电影及涉案动画形象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二）截止到2015年7月14日，《汽车人总动员》的票房收入为人民币563万元；（三）被告蓝火焰公司和基点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四）两被告除了实施著作权侵权行为，还实施了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五）被告蓝火焰公司还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费等其他收入。本院据此确定被告蓝火焰公司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被告基点公司作为涉案电影的发行单位，负责涉案电影的发行和宣传，涉案电影的海报亦是由基点公司负责制作，故其应与被告蓝火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基点公司仅参与了涉案电影的院线发行活动，与蓝火焰公司获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费等其他获利行为无关，故本院确定基点公司对上述赔偿金额中的人民币8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原告要求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赔偿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90多万元。原告为本案支出公证费人民币44,000元、工商调查费人民币2,150元、购票费人民币340元、翻译费人民币5,375元、上海图书馆文件提取费人民币1,323元，共计人民币53,188元，上述费用系原告维权的正当开支，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律师费金额过高，本院综合考虑本案案情较为复杂、律师的工作量较大、诉讼请求的金额及判赔金额、相关律师收费标准等因素，支持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原告支出的上述费用系其为制止被告蓝火焰公司、基点公司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应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复制、发行、展览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K1”、“K2”动画形象的《汽车人总动员》电影、电影预告片、电影海报，停止使用《汽车总动员》作为电影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K1”、“K2”动画形象的《汽车人总动员》电影、电影预告片、电影海报；

三、被告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迪士尼企业公司、皮克斯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被告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上述赔偿金额中的人民币80万元与被告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迪士尼企业公司、皮克斯为制止本案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353,188元；

五、驳回原告迪士尼企业公司、皮克斯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800元，由原告迪士尼企业公司、皮克斯负担12,800元，由被告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26,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迪士尼企业公司、皮克斯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厦门蓝火焰影视动漫有限公司、北京基点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朱丹
审	判	员	徐俊
	人	民陪	邵勋
书	记	员	钱丽莹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